# 2015年全港公開中國象棋個人賽補 充 規 定 (修訂版)

#### 一、比賽時間

每場比賽開賽後逾30分鐘未到場就座者,按棄權論。若無故棄權一場,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並沒收按金。如欲中途退出比賽或請假,請於對上一場比賽時間內填寫退出競賽書,並交予賽會(**過後將不予受理**),所有完成過半數比賽(即5輪或以上)的參賽員,可於最後一輪比賽發回按金。

## 二、棋手記錄

- 1. 比賽過程中嚴格執行規則中記錄判罰有關條款,棋手須完整地自行記錄雙方棋著,所有賽員均須自行記錄著法,連續漏記四著(兩回合)或以上,經裁判確定後,判違例一次,並須馬上用自己時間補抄,每局違例四次則該局判負。
- 2. 本次比賽不執行"用時不足5分鐘允許棋手暫緩記錄"的條款。
- 3. 對局結束後雙方須認真覆盤核對記錄,並負責補正。每輪結束後,獲勝棋手(和棋執黑棋手)需要負責立即到司令台錄入棋譜,以作大會紀錄之用。
- 4. 對局記錄不完整或無法辨認的一方提出"自然限著規則"或雙方待判局面等,裁判不予受理。

# 三、自然限著

1. 採用自動限步辦法,由第一着開始,凡雙方共走 100 着仍未有去子記錄者,不論局面如何均作為和局。可由賽員一方提出,經裁判審查,或由裁判審查步數提出判和。在限着內提和方「將軍」最多只計十回合(共 20 着),超過則為無效步,要扣除。在裁判審查着數時,應按停棋鐘。如審查後發現未達 100 着,則判提和方「技術犯規」一次,並扣除該賽員剩餘時間五分鐘,如因此超時則判負。

## 四、待判局面的裁定

- 對局中出現雙方著法循環反復已達三次或以上,一方棋手要求裁決,稱為待判局面。
  - A. 一方長將時,如再走一循環應立即判負,循環照將著法為有效步數。
  - B. 雙方均為允許著法或禁止著法·符合"不變作和"的規定·裁判到達後·判定確已循環三次·裁判應指示如再循環一次即判為和局。
  - C. 一方為禁止著法,另一方為允許著法,犯禁方必須變著,若再重復循環一次即判負。
- 2. 如循環之首著為"吃子"應予扣除,不計算在"循環反復"之列。
- 3. 在雙方未超出"循環反復三次"或以上的著法,所有著法均予計算。
- 4. 賽員遇到待判局面後應主動提出及示意裁判員,所以裁判員儘量不會主動干涉棋局進行,所以 判決賽會具有最終決定權。

#### 五、競賽辦法

甲組所有輪數及台次每局基本用時 60 分鐘,每走一步加 20 秒,每局均須記錄著法。

乙組第1及第2輪所有台次基本用時60分鐘,每走一步加10秒,由第3輪起,乙組前8台用時增加為60分鐘,每走一步加20秒,及須記錄著法。

# 六、區分名次

根據所得分多少排列名次。得分相等時,則按以下順序依次區分:

- 【A】 對手分 【B】累進分 【C】勝局多者為勝 【D】直接對賽勝負
- 【E】後手勝局多者為勝 【F】後手賽局多者為勝 【F】技術犯規

#### 七、賽場須知

為了保證本次比賽順利進行,特別提出以下六條要求,請所有嘉賓、教練員、運動員、裁判員及工 作人員共同遵守。

- 1. 佩戴證件,保持安靜。 2. 賽風端正,公平競爭。
- 3. 尊重對手,服從裁判。 4. 禁止吸煙,關閉手機。
- 5. 有序觀棋,不要圍觀。 6. 完成賽事,及時退場。

### 八、違例及技術犯規

比賽過程中嚴格執行規則中違例及技術犯規判罰有關條款·每局棋賽·任何一方**違例四次**或**技術犯規兩次則判負**。

賽員如觸犯以下條款,經裁判確定後,即為達例:

- 1. 連續漏記四著(兩回合)或以上。
- 2. 用非走子的手按鐘。

比賽過程中嚴格執行規則中技術犯規判罰有關條款,每局棋賽,任何一方技術犯規兩次則判負。 賽員如觸犯以下條款,經裁判確定後,即為**技術犯規**:

- 1. 對局時隨意離席或與任何人交談及參考任何資料,用棋具或借助紙筆等對局面分析研究。
- 2. 以任何方式干擾對方或分散對方注意力,妨礙比賽正常進行,及發出擾人神思之聲響或動作 (例如:粗言穢語,敲打棋子,點棋盤等)。
- 3. 在比賽進行中閱讀任何書刊及使用任何電子產品。
- 4. 在對局進行中,擅自調較或按停棋鐘。
- 5. 提議作和經對方拒絕後,再連續提出。
- 6. 提出自然限着和棋,經審查不屬實。
- 7. 任何違反行棋規則著法。
- 8. 先按鐘,後行棋。
- 9. 比賽期間,手機發出電話聲響(如接聽電話則再判技術犯規一次,立時作負)。
- **九、**比賽過程中如有未盡事宜,由賽會競賽委員會、裁判組研究決定後另行通知,賽會及裁判組有最終決定權。

香港象棋總會

競賽委員會、裁判組